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一编）

政府文件选编（一）

张海鹏 ● 主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一编）

政府文件选编（一）

主 编：张海鹏

副主编：冯琳 褚静涛

编 者：冯琳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一编)·政府文件选编(一) / 张海鹏主编.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229-12122-8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抗日战争—史料—汇编—台湾
IV.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3714 号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一编)·政府文件选编(一)

TAIWAN GUANGFU SHILIAO HUIBIAN(DIYIBIAN)·ZHENGFU WENJIAN XUANBIAN(YI)
张海鹏 主编

责任编辑: 别必亮 魏依云

责任校对: 杨 媚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陈 永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40mm×1030mm 1/16 印张: 25 字数: 370 千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2122-8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田辰雄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马振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川平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

王建朗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方德万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巴斯蒂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教授

西村成雄 日本放送大学教授

朱汉国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任 竞 重庆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任贵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共党史研究》主编

齐世荣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刘庭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汤重南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步 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何 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会长、国防大学教授

麦金农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 玛玛耶娃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教授
- 陆大钺 重庆市档案馆原馆长、中国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历史研究》副主编
-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近代史资料》主编
- 杨天石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杨奎松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杨瑞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 吴景平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汪朝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张国祚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教授
-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张海鹏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陈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陈兴芜 重庆出版集团总编辑、编审
- 陈谦平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陈鹏仁 台湾中正文教基金会董事长、中国文化大学教授
- 邵铭煌 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 罗小卫 重庆出版集团董事长、编审
- 周永林 重庆市政协原副秘书长、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名誉会长
- 金冲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 荣维木 《抗日战争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徐勇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徐秀丽 《近代史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郭德宏 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傅高义 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温贤美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谢本书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简笙簧 台湾“国史馆”纂修
廖心文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熊宗仁 贵州省社科院研究员
潘 洵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魏宏运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高建 刘志平 吴 畏 别必亮 何 林 黄晓东 曾海龙 曾维伦

总 序

章开沅

我对四川、对重庆常怀感恩之心，那里是我的第二故乡。因为从 1937 年冬到 1946 年夏前后将近 9 年的时间里，我在重庆江津国立九中学习 5 年，在铜梁 201 师 603 团当兵一年半，其间曾在川江木船上打工，最远到过今天四川的泸州，而起程与陆上栖息地则是重庆的朝天门码头。

回想在那国破家亡之际，是当地老百姓满腔热情接纳了我们这批流离失所的小难民，他们把最尊贵的宗祠建筑提供给我们作为校舍，他们从来没有与沦陷区学生争夺升学机会，并且把最优秀的教学骨干稳定在国立中学。这是多么宽阔的胸怀，多么真挚的爱心！2006 年暮春，我在 57 年后重访江津德感坝国立九中旧址，附近居民闻风聚集，纷纷前来看望我这个“安徽学生”（当年民间昵称），执手畅叙半个世纪以前往事情缘。我也是在川江的水，巴蜀的粮和四川、重庆老百姓大爱的哺育下长大的啊！这是我终生难忘的回忆。

当然，这八九年更为重要的回忆是抗战，抗战是这个历史时期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抗战涵盖一切，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记得在重庆大轰炸最频繁的那些岁月，连许多餐馆都不失“川味幽默”，推出一道“炸弹汤”，即榨菜鸡蛋汤……历史是记忆组成的，个人的记忆会聚成为群体的记忆，群体的记忆会聚成为民族的乃至人类的记忆。记忆不仅由文字语言承载，也保存于各种有形的与无形的、物质的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之中。历史学者应该是文化遗产的守望者，但这绝非是历史学者单独承担的责任，而应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我对《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编纂出版寄予厚望。

抗日战争是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海外侨胞与华人)反抗日本侵略的正义战争。自从19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历次反侵略战争都是政府主导的片面战争,由于反动统治者的软弱媚外,不敢也不能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所以每次都惨遭失败的结局。只有1937年到1945年的抗日战争,由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长期内战的国共两大政党终于经由反复协商达成第二次合作,这才能够实现史无前例的全民抗战,既有正面战场的坚守严拒,又有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英勇杀敌,经过长达8年艰苦卓绝的壮烈抗争,终于赢得近代中国第一次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我完全同意《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评价:“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了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抗战,不仅是反抗日本侵华战争,而且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在“脱亚入欧”方针的误导下,逐步走上军国主义侵略道路,而首当其冲的便是中国。经过甲午战争,日本首先占领中国的台湾省,随后又于1931年根据其既定国策,侵占中国东北三省,野心勃勃地以“满蒙”为政治军事基地妄图灭亡中国,独霸亚洲,并且与德、意法西斯共同征服世界。日本是法西斯国家中最早在亚洲发起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国家,而中国则是最早投入反法西斯战争的先驱。及至1935年日本军国主义通过政变使日本正式成为法西斯国家,两年以后更疯狂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由于日本已经与德、意法西斯建立“柏林—罗马—东京”轴心,所以中国的全面抗战实际上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并且曾经是亚洲主战场的唯一主力军。正如1938年7月中共中央《致西班牙人民电》所说:“我们与你们都是站在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最前线上。”即使在“二战”全面爆发以后,反法西斯战争延展形成东西两大战场,中国依然是亚洲的主要战场,依然是长期有效抗击日本侵略的主力军之一,并且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2002年夏天,我在巴黎凯旋门正好碰见“二战”老兵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法国光复。经过接待人员介绍,他们知道我也曾在1944年志愿从军,便热情邀请我与他们合影,因为大家都曾是反法西斯的战士。我虽感光荣,但却受之有

愧,因为作为现役军人,未能决胜于疆场,日本就宣布投降了。但是法国老兵非常尊重中国,这是由于他们曾经投降并且亡国,而中国则始终坚持英勇抗战,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最后胜利。尽管都是“二战”的主要战胜国,毕竟分量与地位有所区别,我们千万不可低估自己的抗战。

重庆在抗战期间是中国的战时首都,也是中共中央南方局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所在地,“二战”全面爆发以后更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因而具有多方面的重要贡献与历史地位。然而由于大家都理解的原因,对于抗战期间重庆与大后方的历史研究长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至少是难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当时完整的社会历史原貌。现在经由重庆学术界倡议,全国各地学者密切合作,同时还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外国学者的关怀与支持,共同编辑出版《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这堪称学术研究与图书出版的盛事壮举。我为此感到极大欣慰,并且期望有更多中外学者投入此项大型文化工程,以求无愧于当年的历史辉煌,也无愧于后世对于我们这代人的期盼。

在民族自卫战争期间,作为现役军人而未能亲赴战场,是我的终生遗憾,因此一直不好意思说曾经是抗战老兵。然而,我毕竟是这段历史的参与者、亲历者、见证者,仍愿追随众多中外才俊之士,为《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编纂略尽绵薄并乐观其成。如果说当年守土有责未能如愿,而晚年却能躬逢抗战修史大成,岂非塞翁失马,未必非福?

2010年已经是抗战胜利65周年,我仍然难忘1945年8月15日山城狂欢之夜,数十万人涌上街头,那鞭炮焰火,那欢声笑语,还有许多人心头默诵的杜老夫子那首著名的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即以此为序。

庚寅盛暑于实斋

(章开沅,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编辑说明

一、值此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台湾光复70周年之际,我们编辑了《台湾光复史料汇编》,收录与台湾光复有关的国民政府文件,以纪念台湾光复70周年,希望对学术界研究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有所裨益。

二、1895年4月,清政府在对日作战中失败,被迫在《马关条约》上签字,将台湾全岛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本史料汇编概称为台湾)割让给日本。从此,祖国宝岛在日本统治下50有年。这是近代中国的耻辱。

三、日本军国主义者不以割让台湾为满足,它还要实施其大陆政策,以实现占领全中国为目的。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我东北广袤地区,然后逐年蚕食我长城内外,直到1937年7月发动卢沟桥事变,妄图在三个月内灭亡全中国。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狂妄,激起了中华民族的极大愤慨。中国人民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历经八年千难万苦,终于阻遏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企图,并且在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配合与支持下,迫使日本军国主义无条件投降。根据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声明,以及1943年12月《开罗宣言》和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中国政府代表中国人民从日本军国主义手里收回台湾全部主权,1945年10月25日正式宣布台湾光复。台湾光复一雪甲午战争失败的耻辱,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结果,是用3500万抗日军民伤亡和无量财产损失换来的成果。

四、台湾光复证明了:120年前的乙未之耻,已为70年前的乙酉之胜所湮雪,台湾人民的“弃儿”之耻也因台湾光复的胜利而消融。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专题记录。

五、这本史料汇编所收内容为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至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发生)期间,有关台湾光复的史料,分为六编。前三编为编者整理的已出版史料,第四、五、六编为未曾公开出版的史料。台湾光复史料甚多,本书收集的主要是政府文献,即使政府文献,也不是全部收录,限于篇幅,有所选择。为了保存史料,编者对所选史料原有用语,均未作改动。

六、第一至第三编收录了国民政府各部门发出及收到关于接收、治理台湾的文件、信函、电文等,亦包括少数代表政府的发言人公开发表的重要言论。四联总处等虽不是常规政府机构,但在事实上分割了财政部等政府机构职权,该汇编亦包含了此类机构的部分文件。史料的整理尽量忠实于原出处,仅对明显错误处作了订正。而少数包含了多个文件的条目,依时间次序进行了调整。

七、第四编收录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简称台调会)编写的有关日据时期日本统治台湾情况的文件,这些文件是为中央训练团台湾干部训练班使用的参考资料。台调会档案多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调会编写的这部分材料藏于南京图书馆,这部分文件目前只找到13件,应该还有一些,继续寻找,只好等待他日。第五、第六编包括《台湾警备总司令军事接收总报告》《台湾司法接收报告书》《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度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工作报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三月来工作概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农林施政报告》等1946年前后关于接收和施政的报告、法令汇编等单印本,这些单印本来自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处。

八、书中所录档案之时间,以发文日期为准,无发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为准。不少档案原文未经点注,编辑时尽量加以断句。原文点注不当者,尽量予以修正。本书采简体中文版式,原繁体竖版表格样式均略加调整,内容不变。原繁体特有标点,如「』』」等以“”或《》等符号代替。为节省

空间等因,部分表格内的数字录入时改为阿拉伯数字。书中所录数据因字迹模糊、破损以致无法辨认者,以“□”等符号标示或注以“字迹不清”字样。间有脱漏、舛误需加解释者,则加“编者按”说明。

九、因年代较久,一些史料字迹模糊难辨,鲁鱼亥豕之处,在所难免。加上当时报告、文件原文本身亦有一些错误,如“苗栗”曾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中有“苗票”之误,此类明显有误处,编者作了订正,但不排除仍有部分错误或不确遗留了下来。史料整理的遗憾,尚祈细察指正。

十、本书所收档案得益于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北的“国史馆”、国民党党史会,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机构以及有关学者前已编辑的史料。本书编藏之际,谨对上述单位和学者表示由衷感谢!

十一、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任张海鹏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冯琳收集整理了本书第一、二、三、五、六编史料,褚静涛提供了第四编台调会的有关史料,台调会史料13件由有关专业人士陈希亮提供复印件,谨此表示感谢!台调会的史料由赵一顺负责录入校对。

编者

2015年3月12日

本编导语

本编收录了“对台立场的确立及对外交涉”、“治台意见及准备接收”、“实施接收及法令整理”三个阶段的政府文件类史料。内容从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外交部修正拟定解决中日问题之基本原则开始,包括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中美联合会议程序,也包括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办法草案、台湾金融警政教育地政接管计划草案,还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等机构对日训令、中国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令等诸多台湾光复前后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发出及收到的关于接收、治理台湾的文件、信函、电文。该编虽取自各种已出版史料,但因将各种史料先按内容归类再依时间顺序重加编排而更易利用。

目 录

总序	章开沅 1
编辑说明	1
本编导语	1

一、对台立场的确立及对外交涉

1. 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1941年12月9日)	1
2. 外交部修正拟定解决中日问题之基本原则(1942年1月29日)	1
3. 行政院交办张邦杰条陈收复台湾五项意见有关文件(1942年1月29日—9月10日)	3
4. 财政部核议张邦杰拟收复台湾五项意见有关文书(1942年2—11月)	8
5. 在渝台胞为《马关条约》签订四十七周年纪念上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致敬电(1942年4月17日)	10
6. 在渝台胞为《马关条约》签订四十七周年纪念上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致敬电(1942年4月17日)	10
7.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陈霆锐等提“请政府加强培植法律人才以备将来收复失地及割让地后之用案”(1942年10月—1943年6月2日)	11
8. 外交部长宋子文在重庆国际宣传处记者招待会答问(1942年11月3日)	13
9. 福建省政府关于处理台民和台民产业情形呈及行政院令函(1942年12月—1943年9月)	15
10. 外交部长宋子文在伦敦接见新闻界发表谈话电文二则(1943年8月4日)	18
11. 台湾收复运动改进办法要纲(1943年10月28日)	19
12. 军事委员会参事室自重庆呈蒋委员长关于开罗会议中我方应提出之问题草案(1943年11月)	30

13. 开罗会议政治问题会商经过(1943年11月23日)32
14. 会议公报(开罗宣言)全文(1943年11月27日)40
15. 驻美大使魏道明自华盛顿致外交部宋子文报告白宫明晚将发表之开罗会议公告要点电(1943年11月30日)41
16. 蒋委员长于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务会议报告开罗会议有关我国领土完整等问题(1943年12月20日)41
17. 英美中三领袖公告,迫日本无条件投降(1945年7月28日)43
18. 蒋介石在主持中央常会、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讲词(节略)(1945年8月24日)44
19. 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致冈村宁次中字第十二号备忘录(1945年8月26日)45
20. 降书(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书)(1945年10月)46
21.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函请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协助其宣抚团以利进行(1945年10月24日)47
2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原总督府及其所属机关文件、财产及事业等统归该署接收(1945年10月29日)48
2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各处会局室办理接收并随时具报(1945年10月29日)48
2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州厅接管委员会组织通则(1945年11月7日)49
2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各级学校及教育机关接收处理暂行办法(1945年11月7日)50
26. 台湾省中国人员搭乘美军飞机处理办法(1945年11月22日)51
27. 中美联合会议程序(译文)(1945年12月20日)51
28. 中美参谋联合会议纪录(1946年1月8日)60
2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报行政院已飭属协助美国在台设立领事馆(1946年1月8日)63
30. 神户中华民国台湾省民会函请陈仪派代表驻日护侨(1946年2月18日)63

3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电请外交部核示美国在台设领事馆经费问题(1946年3月28日)64
32. 行政院训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不必再请各国领事馆保证其侨民私人在华行为(1946年5月10日)65
3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训令各县市政府不必再请各国领事馆保证其侨民私人在华行为(1946年5月23日)66
34. 国防部电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韩国驻华代表团特派各地办事处及分事务所主持人员名单(1946年8月6日)67
3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抄发台北市政府英国在台设领有关电文六通(1946年12月28日)68
36. 外交部电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驻日代表团交涉涩谷事件情形(1946年12月30日)69
37. 外交部电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涩谷事件发展经过及该部处理详情(1947年1月7日)70
38. 台南市民电请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向盟军抗议涩谷事件以雪台胞不白之冤(1947年1月8日)71
39. 外交部电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东京涩谷事件资料(1947年1月27日)72

二、治台意见及准备接收

1. 内政部关于议复谢南光建议筹设台湾省与行政院来往文件(1943年12月29日—1944年2月3日)74
2. 行政院秘书处关于收复台湾准备工作与蒋介石往来函电(1944年3月15日—1944年6月2日)80
3. 台湾党部为请求恢复台湾省制致中央党部秘书处及组织部呈文(1944年4月28日)81
4. 行政院秘书长等关于会商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事致蒋介石签呈(1944年7月17日)85
5. 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办法草案(1944年9月)86
6.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1944年10月)87

7. 陈果夫关于台湾省党部参加调查委员会工作与陈仪往来函(1944年11月18日—25日)……………94
8. 中央训练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学员招选办法(1944年) ……95
9. 蒋委员长为“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修正条文”致中央设计局秘书长熊式辉电(1945年3月14日) ……97
10.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1945年3月) ……98
11.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李荐廷等提“请即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案”(1945年7月) ……106
12.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马景常等提“台湾应有国大代表案”(1945年7月) ……107
13.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胡秋原、马毅等提“请于国民代表大会增设台湾代表案”(1945年7月) ……107
14.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胡秋原、韩汉藩等提“请编组台湾远征军以利收复台湾案”(1945年7月) ……108
15.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何葆仁等提“请求国际善后救济总署中国分署增设台湾救济机构案”(1945年7月) ……108
16.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林学渊等十七人提“请统一台湾军政机构尽量录用台胞以准备收复台湾而利抗战建国案”(1945年7月—11月1日) ……109
17. 收复区土地权利清理办法(1945年8月28日) ……111
18. 军令部部长徐永昌呈蒋委员长请迅即指派接收日海军及台湾、越南受降人员签呈(1945年8月28日) ……112
19. 蒋委员长致军令部部长徐永昌、次长刘斐囑具报接收台湾及东北之部队与运输计划条谕(1945年8月29日) ……113
20. 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致冈村宁次中字第第十八号备忘录(1945年9月3日) ……113
21.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中正下达冈村宁次第一号命令(1945年9月9日) ……114
22.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电颁发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组织通则(1945年9月12日) ……117
23.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致冈村宁次军补字第三号命令(1945年9月13日) ……119